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2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1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出國）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出國）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一、本會已於 10 月 17 日（星期一）舉行「國內水泥業者被檢舉涉及聯合行為案」聽證會。本次聽證會，第二處全體同仁積極籌辦，秘書室、政風室、參事室鼎力協助，周委員、張委員、蔡委員、柯委員、黃委員、陳委員全程參與（余副主委代本人列席立法院、王委員率團赴 OECD 開會），特此表示嘉許與感謝。保六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慨派 20 餘位警官、警員維護安全，請政風室以主任委員名義去函致謝。

本次聽證會為我國施行行政程序法以來第一次舉辦之聽證會，意義格外重大。整個程序在第二處細心規劃下，進行相當順利，六位委員詢問深中肯綮，十分難得。惟部分利害關係人代表陳述意見，明顯站在當事人立場發言，有違常理，不可思議。

會中，當事人律師抗議本會「黑箱作業」，不讓當事人閱卷，張處長依據法令及本案特性，妥為澄清，深得其宜。其實本會准許當事人於委員會議陳述意見，更舉辦聽證會讓當事人充分當眾說

明，則所謂「黑箱作業」不攻自破。

聽證會紀錄、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學者專家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提出之書面，均應納入重要參考。當事人有無觸及公平交易法，若有，究竟觸及何條（項、款），應詳加研析。

本案應加強經濟分析，請委員參與審查。

二、9月26日本人應邀列席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本會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月19日列席報告本會95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並備質詢，多位立法委員質詢本會雖極力查處不實廣告，但效果不彰，係因本會處罰緩過輕，難收遏阻之效，建議本會除加強查處外，應大幅提高罰鍰額度，讓業者知所警惕。本會一向秉持「宣導重於處分」執法原則，惟不實廣告過於氾濫，本會除加強查處外，並宣示94年2月1日以後受理之不實廣告案件及之前收件但屬二次違法者，均加重處罰，實施迄今不實廣告確實仍層出不窮。茲本會痛感政策上須再提高實際罰鍰額度，才能遏阻惡風，以維護交易秩序，確保消費者利益。本人特此宣示：今後有關不實廣告案件，如事證明確，均從重處罰，請適時發新聞稿說明之。

三、10月18日立法院施政總質詢，最後一位質詢者台灣團結聯盟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質詢時，突然冒出：「公平交易委員會是全世界民主國家中最爛的，一件檢舉案有時一、二年調查不出結果，最後逼不得已，媒體已經揭露才提出來。」「請問，任何消費行為包括信用卡、保險單等與民眾有關的問題，公平交易委員會有無主動關切、瞭解？答案是没有，任由簽帳單刷暴，車禍理賠等保單糾紛的問題繼續發生……，公平交易委員會始終在睡大覺……。」

（同樣質詢情形，在游內閣時亦發生過）本人忍無可忍上台予以反駁但礙於時間，本人表示：「我去拜訪委員」。為此，請企劃處以書面詳述本會職掌及2004年2月以來之績效，並附「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及本會「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及行政規則彙編」，以主任委員名義函請黃委員指教。另請廖參事安排適當時間，讓本人當面向黃委員說明，以了解黃委員「不爽」本會之原因。

因昨日業務會報停開一次，而下次業務會報 26 日才舉行，爰先於委員會議作以上裁示。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27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臨時報告案：

一、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函請本會提供高雄捷運公司預拌混凝土採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相關案卷資料事宜。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台灣太陽島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國外渡假村會員卡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台灣太陽島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以不當行銷方式促銷國外渡假村會員卡，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

二、有關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東森戀戀溫泉別墅」廣告涉有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被檢舉人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房屋銷售廣告上就溫泉設施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

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600 萬元罰鍰。

(二)函(稿)1 主旨修正為「……建案廣告有夾層屋及陽台外推設計，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三、有關施美禎君於網路刊登「享瘦健康塑身-selling 美體按摩蠍尾刷」商品廣告，涉及誇大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施美禎君於網路刊登「享瘦健康塑身-selling 美體按摩蠍尾刷」商品廣告，就商品之品質、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四、有關漢方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刊登「愛護妳超奈米植物精氣衛生棉」商品廣告，宣稱「申請專利在案」之內容，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被檢舉人所謂「申請專利在案」係指申請取得中國之專利，其對於廣告內容之意涵表達未臻明確，請去函予以警示，日後應注意完整揭露廣告訊息，以免觸法。

五、有關本會對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政處分遭行政院決定撤銷，另為適法處分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議案第 16 頁倒數第 7 行誤植乙字，請作更正。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